

格式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公主岭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公主岭市公安局下属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主岭市公安局下属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7.068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9.0497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公主岭市公安局下属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7.068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9.0497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  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2. 中标人享受价格折扣的,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;
3. 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;
4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 视同为中型企业;
5.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, 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 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说明: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